

第 3972 號公告

地政總署

收回土地條例 (第 124 章)

收回位於九龍觀塘恒安街的土地
以供市區重建局實施 DL-10:KT 發展項目

致下文詳述並在第 KM9554 號圖則上以橙色間黑斜線標示的土地的業主，以及就該土地擁有權益、權利或地役權的每名人士：

地段編號

地址

觀塘內地段第 182 號

恒安街 12 號、14 號、16 號、18 號、20 號、22 號、
24 號、26 號、28 號及 30 號

上述圖則現存放於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地下中西區民政諮詢中心，九龍觀塘觀塘道 398 號嘉域大廈地下觀塘民政諮詢中心，以及九龍上海街 250 號油麻地停車場大廈 10 樓九龍東區地政處，各界人士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查閱。

現公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決定須收回上述地段作公共用途。行政長官已發出命令，在本公告張貼於上述土地的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時，上述地段將予收回，並復歸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。

2016 年 6 月 16 日

地政總署副署長 (專業事務) 林惠霞